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仁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11 號	侵占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08276 號	洪○晉	無理由聲 請駁回/ 他結
仁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359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6784 號	楊○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元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6 號	過失傷害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05488 號	胡○宏	命令續行 偵查
元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35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739 號	謝○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玄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8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5448 號	楊○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4 號	侵占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2438 號	廖○正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4 號	侵占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2438 號	劉○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366 號	公共危險	嘉義地檢 115 年偵字 005689 號	陳○睿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3 號	侵占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3179 號	陳○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363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306 號	莊○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1 號	詐欺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12887 號	賴○橋	命令續行 偵查
和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1 號	詐欺	雲林地檢 114 年偵字 012887 號	楊○暉	命令續行 偵查
和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1 號	詐欺	雲林地檢 115 年偵字 005507 號	廖○玫	命令續行 偵查
和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1 號	詐欺	雲林地檢 115 年偵字 005507 號	李○霖	命令續行 偵查
和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14 號	重利	雲林地檢 115 年偵字 004536 號	顏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和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14 號	重利	雲林地檢 115 年偵字 004536 號	劉○森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和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362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307 號	蔡○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10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4 年偵字 033347 號	羅○旻	命令續行 偵查
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358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5007 號	翁○駿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0 號	毀棄損壞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3773 號	陳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331 號	公共危險	臺南地檢 115 年偵字 018134 號	施○玉	無理由聲 請駁回
信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34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雲林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181 號	張○仁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是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167 號	背信	臺南地檢 114 年調院偵 字 000909 號	彭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5 年 上聲議字 001305 號	詐欺	臺南地檢 114 年調院偵 字 000986 號	林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354 號	銀行法	臺南地檢 114 年調院偵 字 000986 號	林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35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臺南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1026 號	張○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誠	115 年 上職議字 00236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嘉義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290 號	楊○邦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